**盘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全县“三农”各项工作。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开展县内对口帮扶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及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配合双多边渔业谈判和履约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能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盘山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七）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诊断、净化、消灭及监测、检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动物疫病防治新技术推广指导、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为畜牧业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八）负责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事务性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动物卫生监督规划等建议；负责畜牧业技术推广、种畜禽质量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为养殖业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负责盘山县兽医实验室工作，以及辖区内兽医实验室技术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办公室、农垦管理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室、种植业管理室、畜牧产业发展和兽医室、渔业渔政管理室、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室、行政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室、政策法规室海洋与渔业执法中队、种植业执法中队、畜产品质量安全与动物卫生执法中队、农业机械执法中队、农村宅基地执法中队。

**纳入盘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山县盘山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盘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盘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三部分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041.5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41.5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41.5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624.66万元；

2.项目支出416.86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4个，涉及资金215.96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460.5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农业农村局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2万元、印刷费2.10万元、手续费0.25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维修（护）3.00万元、租赁费0.50万元、培训费0.50万元、劳务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为货物0.00万元，服务0.00万元，工程0.0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0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万元，增长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万元，增长25%。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6.00 | 20.0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0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XX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4个，涉及资金215.96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反映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机构的基本支出，垦区中小学、公检法、公共卫生防疫等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